



## 2016年5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此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2278(2016)号决议第 12 段，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第 1973(2011)号决议设立的关于利比亚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。

因此，我谨此通知你，经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970(2011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，我已任命以下专家：

纳吉·阿布-哈利勒先生，黎巴嫩(武装团体/区域)

蒙塞夫·卡尔塔斯先生，突尼斯(武器)

大卫·麦克法兰先生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(武器)

胡安·阿尔韦托·平托斯·塞尔维亚先生，西班牙(海事/运输)

史蒂文·斯皮塔埃尔先生，比利时(财金)

我还指定斯皮塔埃尔先生担任专家小组协调员。

将在适当时候任命一名武装团体问题专家。

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